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96號

原告 黃菊妹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瑞賢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倘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之訴之聲明記載「被告陳瑞賢應將坐落於縣鎮段○地號土地並返還於原告。被告應賠償新臺幣元」等語，惟有關返還標的物及賠償金額均空白，且原告附有房屋稅籍資料表，於事實及理由中記載「陳有展祭祀公業土地...變更為私人土地」，綜觀原告起訴狀全文，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即請求被告為何種給付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訴訟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

(二)依所補正之訴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

(三)另原告若主張返還土地，尚應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二、又原告起訴狀之訴之聲明不明確，本院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規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原告依本裁定補正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及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後，本院將依職權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佳燕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戴仲敏